

附件 5: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 有关表格的说明及样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 年 11 月

附件 5-1: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及相关说明。

附件 5-2: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申请书(样式)。

附件 5-3: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及相关说明。

附件 5-4: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样式)。

附件 5-5: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附件 5-6: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样式)。

附件 5-7: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样式)。

附件 5-8: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不予核准通知书(样式)。

注:除上述专用登记表格外,申请人和登记机关在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登记工作中,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个字[2004]第 118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附件 5—1: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 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及相关说明

一、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
3. 经营场所证明;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登记机关已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的,应当提交《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说明

1. 申请人是指拟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或者澳门居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明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其复印件应当由登记机关核对。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认真填写表格或签字,并且使用

简化汉字。

4.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香港居民应当提交:(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3)由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并由司法部派驻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专用章确认的身份证明书(身份核证文件)。澳门居民应当提交:(1)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身份证明书。

5. 申请人拟起字号名称或者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

6.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不得超过8人,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得超过300平方米。

7. 资金数额:指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时的注册资金,由申请人自行申报,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8. 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9. 经营范围及方式:允许从事零售业(不包括烟草零售)、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10. 经营场所证明:申请人自有经营场所的,应提交房管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租用他人的场所,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房管部门的产权证明。以上没有房管部门产权证明的,提交其他产权证明。在农村,没有房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的,可提交村委会出具

的证明。

11. 申请书中“住所”是指申请人在内地的现住址。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中“住所”、“经营场所”栏时,应填写所在市、县、乡(镇)及村、街道门牌号码。

12. 领取执照人为申请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2004年11月

附件 5—2: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申请书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民 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 所					
身份证件	<input type="radio"/> 香港 <input type="radio"/> 澳门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签发日期	证件有效期
		1、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居民身份证(澳门)			
		1、通行证 2、回乡证 3、特区护照			
身份核证文件		核(公)证机构(人)		文件编号	
二、申请登记项目					
字号名称					
从业人数					
资金数额					
组成形成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及方式					
经营场所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身份核证文件另附。

附件 5—3: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申请字号名称 预先核准应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及相关说明

一、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申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应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复印件。

二、说明

1. 申请人是指拟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或者澳门居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2. 申请人拟起字号名称或者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

3.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香港居民应当提交:(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3)由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并由司法部派驻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专用章确认的身份证明

书(身份核证文件)复印件。澳门居民应当提交:(1)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4. 申请人拟起的字号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5. 拟经营范围应当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537-2002)的规范用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2004年11月

附件 5—4: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字号名称:

备选字号名称:

- 1.
- 2.
- 3.

拟经营范围(只需填写与字号名称行业表述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复印件另附。

附件 5—5: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申请受理通知书

()个体名受理[]第 号

:

您提交的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申请材料收到并已受理,我局将在收到申请材料原件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件 5—6: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个体名驳[]第 号

:

您提交的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申请材料已收到。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特此通知。

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年 月 日

附件 5—7: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个体名预核[]第 号

: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同意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为:

以上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保留期至 年 月 日。在保留期内,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8: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不予核准通知书

()个体名预驳[]第 号

:

申请预先核准/变更核准的 个体
工商户字号名称,经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特此通知。

不予核准理由如下:

对本不予核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照《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